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2 年 8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係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 P. 6)、逐點說明(附件 2, P. 7)、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 P. 8)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4, P. 9-P. 12)。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業管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未繳成果報告書之相關罰則，俾資遵循，相關規範可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切結書。

案由二：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項場地維護費，提高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場地維護費用。

(二)參考台中市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之育成中心進駐費用標準做修正。

(三)新增虛擬進駐費用。

三、檢附案揭標準修正草案(附件5,P.1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6,P.14)、原標準(附件7,P.15)、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8,P.16-P.18)及台中市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之育成中心進駐費用標準(附件9,P.19)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第二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統一改為中文數字。

三、第二點第四款修正建議如下：

(一)有關首年進駐期間免收之費用，請具體敘明費用名稱，俾資周妥。

(二)建議說明依法規用語再精簡，修改為「首年進駐期間免收…，次年收證書費新臺幣八百元整。…」

(三)有關使用進駐專用辦公室進行活動之收費標準，建議納入不足4小時之收費說明，俾資遵循。

(四)請將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修改為「本款新增」。

四、請依法規修法作業，將第二點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遞移納入修正對照表說明。

五、第二點第六款進駐審查費用收費之「每件」定義，請再予以釐清，俾資遵循。

六、第三點請修改為「本收費標準未盡事宜，…」，以符法規用語。

案由三：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場地維護費，因目前中華路整排眷舍(除了中華路4-6號外)皆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室，將場地維護費統一化。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對於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校友及具學籍之在校生的優惠內容統一化。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P.2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P.21）、現行條文（附件 12，P.22）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8，P.16-P.1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本要點中的阿拉伯數字統一修改為中文數字。

二、第四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請刪除括弧後之頓號。

（二）第三款若予以保留，應敘明「恢復原價」之項目為何，俾資遵循。

三、第六點所指「本中心」，應於法規內先定義清楚。

案由四：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原為「營運培育合約書」修正為「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3，P.2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4，P.24）、現行條文（附件 15，P.25）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8，P.16-P.18）。

決議：本案審理之行政程序非屬本委員會權責，不予審議。

案由五：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為使本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規範上更趨於完備。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6，P.2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P.27）、現行條文（附件 18，P.28）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8，P.16-P.18）。

決議：考量行政程序簡化與必要性，建議業管單位將「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及「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整合，改以合約形式進行管理。

案由六：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第二項:營運計劃書由進駐廠商自行訂定及提出申請審核。

(二)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

1.因進駐廠商不一定每個月都需進行輔導，修正要點為輔導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報告回送本中心。

2.將研發進度報告修正為成果報告，更符合實際作業。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9，P. 29-P. 3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0，P. 31）、現行條文（附件 21，P. 32-P. 33）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8，P. 16-P. 18）。

決議：考量行政程序簡化與必要性，建議業管單位將「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及「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整合，改以合約形式進行管理。

案由七：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揭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四項，新增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執行長、專案經理等人員。

(二)修正第五項，輔導專家群新增校外業界顧問，為使本中心組織架構更加完善。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2，P. 34-P. 3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3，P. 36）、現行條文（附件 24，P. 37-P. 38）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8，P. 16-P. 1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改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建議修改部分如下：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請業管單位確認本要點依據之母法是否仍有效，俾資周妥。

(三)最後一段「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非屬第一點立法緣由說明，請另列一點。

二、第二點所指「研究發展會議」有其應辦業務，請再予以釐清實屬那一單位之會議。

三、第三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款有關審查委員會之說明，建議精簡為「由各學院推派二人，…」，以符合法規用語，又本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申請進駐之職權是否與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查有出入，請審酌。

(二)第三款主任一職屬本校組織編制，若本款保留，請依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形式敘寫。

(三)第四款修正說明如下：

1. 有關執行長、專案經理、副理等職銜之薪酬、減授時數、產生方式、資格等未於本要點中敘明，又執行長為何係以遴選方式而非聘任方式，請業管單位再予以釐清。

2. 本款非屬組織架構，請另列一點。

(四)第五款有關輔導專家顧問群，請再予以明確人選來源及所需之專業。

四、第四點建議業管單位再審酌培育範圍，以符本校現況與未來發展。

五、第六點「前條」請依法規用語，修改為「第五點」。

六、第九點所指「進駐人員」對象為何，請明確定義。又其使用本校公共設施是否免費，請再予以釐清。

七、請將本要點有關進駐企業/廠商用語一致化，以免造成混淆。

案由八：有關本校「進駐申請評審及延長進駐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將產、官、學、研等刪除，保留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為使執行上更符合現況。

(二)第三點修正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增加實體兩字、說明書面審查為七個工作天。

2. 修正第三點第三項，有關專家學者審查由主任遴選，刪除技術兩字及刪除

申請人列席簡報，為使執行上更符合現況。

3. 第三點第四項新增實體兩字，讓要點描述更明確
4. 刪除第三點第五項，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無法提出申覆或答辯，以避免延誤正取者進駐育成室時間。
5. 第三點第六項審議改為審查。
6. 第三點第七項，修改全程審查時間不超過兩個月，讓審查委員們留有寬裕時間審查。

(三) 第四點：刪除第四點第五項及第六項，使執行上更符合實際作業。

(四) 第五點：修改第五點第一項及刪除第五點第二項，使要點更符合實際作業。

(五) 第七點修正說明如下：

1. 新增實體兩字，讓要點描述更明確；修改第七點第一項期限時間與第三點第七項的單位一致為月。
2. 修改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從本中心整體評量改為本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為使要點更完善。

(六) 新增第八點虛擬進駐相關事宜。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25，P. 39-P. 4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6，P. 41-P. 43）、現行條文（附件27，P. 44-P. 45）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8，P. 16-P. 1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本要點中的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 二、第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第二點有關送審說明，進駐申請皆要送審，為何會視申請個案之審議需求遴聘審查委員，請業管單位予以釐清。
- 四、第四點第四款請依法規體例修改為「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營運構想書」。
- 五、第五點有關審查人選產生方式，請具體敘明，並應與收支管理要點及設置要點規定之審查相符。
- 六、第七點建議修改如下：
 - (一) 第一款第二目所指「審查委員會」為那一個委員會，請以全名呈現。
 - (二) 創新育成中心為二級單位，第三款主管職銜應修改為「主任」。
- 七、第八點標號階層應修改為八、(一)、1。

- 八、修正草案說明欄請依法規體例將「項」改為「款」、「款」改為「目」。
- 九、請將本要點有關「送件人」、「申辦人」等名詞一致化，以免造成混淆。
- 十、有關虛擬進駐相關規範建議以「採虛擬進駐者，依以下…」形式敘寫，實體進駐者之相關條文維持不動，以利閱讀。
- 十一、請業管單位留意進駐之相關法規間名詞用語之一致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